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新林村委会			
听证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新林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8.6.25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我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收到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告知书。

经我单位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群众代表意见，认为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法人代表：

王冠世

群众代表：

吕建国 杨大军 陈永珍 刘合

2016 年 6 月 25 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编号：2018-18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宣力系能源济源王屋长树岭风电场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坑塘水面	交通运输	其中	草地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有林地				公路用地		其他草地
新林村	0.0201	0.0201		0.0201								

被征土地地上附属物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2018年6月28日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2018年6月25日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年 月 日
----------------------------	--	--	---

姓名 王小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乡新林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6605115018

13069499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0.23-2027.10.23

姓名 杨小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新林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651002501X

15070917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2.10-2031.02.10

姓名 吕建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乡新林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7502115036



18639198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28-2026.12.28

姓名 原道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7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新林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4701275012

15514706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3.23-长期

姓名 王恩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新林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6604105010

13462848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22-长期

征 地 告 知 书

王屋镇新林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王屋镇新林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01公顷(其中耕地0.0201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4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58.5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政(2016)51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1.8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规定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劳社办〔2008〕7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9.9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政〔2010〕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2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王屋镇新林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王屋镇新林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01公顷(其中耕地0.0201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4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58.5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政〔2016〕51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1.8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规定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劳社办〔2008〕7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9.9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政〔2010〕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25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听证告知书

济国土资告字〔2018〕第040号

王屋镇新林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单位对我局依法拟定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通知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22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5个工作日内),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2018年6月25日

新林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新林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征地告知书

王屋镇新林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王屋镇新林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01公顷(其中耕地0.0201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4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58.5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政(2016)51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1.8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规定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劳社办〔2008〕7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9.9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政〔2010〕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25日

征地告知书

王屋镇新林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王屋镇新林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01公顷(其中耕地0.0201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4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58.5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政〔2016〕51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1.8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规定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劳社办〔2008〕7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9.9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政〔2010〕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25日









